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36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鲁司〔2022〕41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》（鲁司〔2023〕54号），区政府决定对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黄店镇承办的《菏泽市定陶区黄店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调入目录。

二、将孟海镇承办的《菏泽市定陶区孟海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调入目录。

三、将仿山镇承办的《菏泽市定陶区仿山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调入目录。

四、将南王店镇承办的《菏泽市定陶区南王店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调入目录。

五、将半堤镇承办的《菏泽市定陶区半堤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调入目录。

六、将张湾镇承办的《菏泽市定陶区张湾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调入目录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

附件：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

附件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
事 项 目 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	完成时限
1	定陶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	区气象局	2024 年 8 月
2	菏泽市定陶区马集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马集镇	2024 年 12 月
3	菏泽市定陶区冉堙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冉堙镇	2024 年 12 月
4	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杜堂镇	2024 年 12 月
5	菏泽市定陶区黄店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黄店镇	2025 年 4 月
6	菏泽市定陶区孟海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孟海镇	2025 年 4 月

7	菏泽市定陶区仿山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仿山镇	2025 年 4 月
8	菏泽市定陶区南王店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南王店镇	2025 年 4 月
9	菏泽市定陶区半堤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半堤镇	2025 年 4 月
10	菏泽市定陶区张湾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张湾镇	2025 年 4 月